**無學歷證件切結書**

105年01月21日製表

 本人確實於 年 月 日，畢業於 確實無誤。

如有不實，本人願意立即無條件停工離職，並繳回溢領薪資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。特此切結為憑。

此致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

切結人簽章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